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7.6170%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胡佩芬书面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议案，请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国有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国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经审慎研究，结合国务院国资委网站 2020 年 11 月 6 日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回复中明确“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以及《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故提议本次定向发行拟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胡佩芬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胡佩芬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	

	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议案	√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93 元/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895,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发行价格、拟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1)。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则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除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6）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4.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份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需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6.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议案》

鉴于国有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国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经审慎研究，结合国务院国资委网站2020年11月6日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回复中明确“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以及《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

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故提议本次定向发行拟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五、 备查文件

- 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交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